**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 名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 職稱 |  | | | 是否兼任行政主管 | | | | | □是，職稱：\_\_\_\_\_\_\_\_\_\_\_\_\_\_\_  □否 | |
| **本次申請之兼職** | | | | | | | | | | |
| 兼職機關名稱  (\*請寫全銜) |  | | | 兼職職稱 | | | |  | |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兼職時數 | | | | □每週 \_\_\_\_\_\_\_\_\_\_小時  □其他：\_\_\_\_\_\_\_\_\_\_ | | |
| 兼職費 | □無  □有， 元/月、次（支領 元） | | | | | | | | | |
| **已核准之校外兼職(現兼職中)：** □**無** □**有（請詳填如下）** | | | | | | | | | | |
| 兼職機關名稱 | 兼職職務 | 兼職期間 | | | 兼職  時數 | | 支領兼職費 |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時/週 | | □無  □有， 元/月、次（支領 元） |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時/週 | | □無  □有， 元/月、次（支領 元） |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時/週 | | □無  □有， 元/月、次（支領 元） | | | |
| **教師自評及聲明事項** | | | | | | | | | | |
| * 是否影響本職工作 □ 是 □ 否 * 所兼職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是否相關 □ 是 □ 否 * 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 茲聲明，案內申請兼職職務均據實填報且本人兼職**無**下列情形之一：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十一）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職者。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支領兼職費，是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辦理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所、中心）務會議、學位學程委員會簽註意見** | | | **學院/院務會議簽註意見** | | | **研究發展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職務，免會）**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人事室** | | | **主任秘書** | | | **副校長** | | | |
|  | | |  | | |  | | | |

※申請流程：申請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學院主管核章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任秘書副校長校長。

|  |  |
| --- | --- |
| **注意事項及重要規定** | |
| 注  意  事  項 | 一、專任教師兼職申請案件，均應填寫本申請表。兼職機關或團體來函者，亦須補填本申請表。  二、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  三、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  四、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六、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摘要如下：  至政府或學校持有股份或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易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八、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  九、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9點，教師兼任營利事業機構董事（含獨立董事）、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同時不得超過四個。但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超過二個。 |
| 相關重要規定 |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2.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3.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